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更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地點

茲提述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便利會議安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將更改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深圳JW萬豪酒店3樓會議室1+2。

除股東特別大會地點更改外，該通函、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均維持不變。

為免存疑，所有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屬有效，相關股東毋須交回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股東選擇重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最後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留意上述地點變動。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華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魏華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杰先生、徐林崗先生及蔡振華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